

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薛智仁

十三、境外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）並非我國人民，其加入健保應採保費全額自付方式納保，不宜由政府負擔部分保費？

答：(請教育部、衛生署提供)。

(一) 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，以保險的方法，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，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，都能獲得醫療保障，藉以維護社會整體之安定，為此，全民健保並未以我國國籍作為唯一投保條件，目前來臺居留之非本國籍人士，與臺灣社會亦有密切關聯，只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均應參加全民健保。

(二) 為符合量能負擔原則，全民健保將保險對象區分為 6 類 15 目，並針對不同

身分類目，規範不同之保險費計算方式，並未以國籍作為衡量民眾經濟能力之標準，故同一身分類目之民眾，無論是否具有我國國籍，目前均收取相同之健保費。

(三) 以本國、外國籍區分收取不同保險費，將涉及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外勞應有與本勞相同待遇之議題，及國人之本國或外籍眷屬公平性等議題，且不利於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之政策執行及我國國際形象，實須審慎，不宜率然為之。

內參備註

主要類別	個別分類	備註
1.臺灣人民之養子女	臺灣地區人民收養 12 歲以下大陸地區養子女，以探親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得加入健保。【入境許可證事由為「探親（二）」】	衛生署 94 年 7 月 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40026383 號公告
2.大陸配偶之大陸親生子女	大陸配偶之大陸親生子女，年齡在 16 歲以下，或 16 歲以下曾申請來臺探親，年齡在 16 歲以上、20 歲以下者，得申請來臺探親，並加入健保。【入境許可證事由為「探親（三）」】	參見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 23 條
3.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	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，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，其長期居留有數額限制，但得申請來臺探親，並加入健保。【入境許可證事由為「探親（四）」】	參見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 23 條

主要類別	個別分類	備註
4.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，為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	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，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，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，得申請來臺探親，並加入健保。【入境許可證事由為「探親（五）」】	參見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 23 條
5.大陸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者	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－ 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者 【旅行證加註「學術科技研究」或「產業科技研究」】	衛生署 90 年 5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00032696 號公告
6.跨國企業內部調動者	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－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者 【旅行證註記「企業內部調動」】	衛生署 95 年 4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0013991 號公告
7.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者	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－ 投資經營管理或陪同來臺（一）者 【旅行證註記「投資經營管理」或「陪同來臺（一）」】，但「投資經營管理」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若在臺灣地區為經濟部許可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負責人，應以雇主身分投保。	衛生署 98 年 8 月 25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305 號公告

主要類別	個別分類	備註
8.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之大陸配偶或子女	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得參加全民健保者，其隨行來臺之大陸配偶或子女，在臺領有 隨行團聚 入出境之人，自在臺停留滿4個月之日起，亦得參加全民健保。	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40068246 號公告